

C-5 项目除盐水生产系统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C-5 项目除盐水生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ON202410241ZYcg/CNSC-24ZYGS001115

2.2 招标项目名称

C-5 项目除盐水生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况

巴基斯坦恰希玛 C-5 核电项目

2.4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C-5 项目除盐水生产系统及分配系统 1 套，除盐水生产系统及分配系统自控仪表 1 套，及以上装置相应的工具、备件和现场服务等在内的整套系统设备。配套的螺栓、紧固件等需成套供货。投标人应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提供物项设计、制造、文件、运输和技术服务（包括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2.5 交货地点

中国上海港

2.6 交货期

C-5 项目除盐水生产系统设备及相应的工具、备件等在内的整套系统设备应在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内完成出厂验收、包装并具备发运条件。

2.7 质量标准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投标人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进口的产品和服务，必须获得出口许可证书和/或输出国政府主管当局颁发或批准的出口许可文件，或者不需出口许可和/或出口文件的声明。如果在投标时未能取得出口许可，投标人应提交其能够从有关政府当局取得许可文件的承诺。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0-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业绩要求：具备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所投标设备的设计、技术转让、制造/采购和工程实施、质量保证、组织和管理方面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封面、范围页、签字页>和业主证明)。

(4)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投标人没有被国家、行业、中核集团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不良记录；没有处于被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请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书）；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若未提供，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并在详细评审中“商务质保条款响应情况”扣 2 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4月30日17:00—2024年5月9日17: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



李文

商服务)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招标文件发售问题专属客服：021-61592300。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以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5月30日9: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2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 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

招标主管：李享

联系电话：010-80932252 (15101541062)

电子邮件：lixiang@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电子邮件：/

8 其他说明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独家负责 C-5 项目除盐水生产系统设备的国内公开招标代理工作。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



李享

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李彦